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MIE子公司中澳簽訂試採氣銷售協議**

本公告乃由公司自願刊發。

公司在此欣然宣布其子公司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中澳」)與其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已經簽訂了一份試採氣銷售協議(「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試採最早將在2013年12月開始。中澳將向中聯提供臨興項目的試採氣，而中聯將試採氣銷售至山西省當地市場。在一年試採期間，各方將盡最大努力，最大程度的供氣和接氣。初期計劃有七口井連接至位于臨興西部的中央集氣站。隨著鑽井的增多和集氣站的擴容，更多的井會與管綫連接。試採之後，取決于中國儲量報告以及總體開發方案的獲批，供氣量可增加至1,000,000立方米/天。根據井的運行效果，供氣能力超過1,000,000立方米/天的情況下，各方將進一步商討供氣和接氣安排。

第一年試採期間的初始價格大概為7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其後該價格根據山西省市場價格和相應政府政策每年調整。

獲得中國儲量報告，總體開發方案，以及其他生產所需的許可批准後，銷售協議在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期內持續有效。

中澳是臨興產品分成合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唯一作業者和外國合同者，兩個產品分成合同都位于鄂爾多斯盆地的東翼。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區域大概為1,874平方公里，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區域大概為1,124平方公里。MIE持有中澳的51%權益。

## 一般事項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注意，上述最新業務更新包括若干目標，而該等目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為王兢先生之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